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後，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人士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是次配售前 擁有股份權益		是次發售後 擁有股份權益（超額 配售選擇權行使前）	
	數目	%	數目	%
北京市國資公司	1,850,971,000	84.4	1,789,227,998	63.02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的人士：

創業管理層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開始的凍結期
北京市國資公司	1,789,227,998	63.02%	12個月
郵電數據網絡	51,069,574	1.80%	12個月
北京中天廣電	102,832,000	3.62%	12個月
北京電信	52,832,000	1.86%	12個月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創業管理層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開始的凍結期
北京歌華	102,832,000	3.62%	12個月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30,645,709	1.08%	12個月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附註1	—	12個月
中國電信集團 北京市電信公司	附註2	—	12個月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附註3	—	12個月

附註：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均為間接權益，透過(i)擁有100%股權的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其持有北京電信投資80%)股權；(ii)擁有100%股權的郵電數據網絡；及(iii)擁有50%股權的中元金融數據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公司架構」一節。
2.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乃間接權益，透過其擁有20%股權的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而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公司架構」一節。
3.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乃間接權益，透過其擁有50%股權的中元金融數據網絡而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公司架構」一節。

承諾

不出售承諾

發起人及他們所有股東(除北京歌華及北京市政府外)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分別向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下文所載若干承諾。

各發起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股份，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除外。此外，各發起人亦承諾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關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持股量的規定。該項承諾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法例而作出，並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組所規限。

以下各發起人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佔發起人權益，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除外。該項承諾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法例而作出，並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組所規限。

發起人股東	有關發起人	權益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電信投資	20%
中國電信集團 北京市電信公司	北京電信投資	80%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50%
廣電部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	北京中天廣電	14%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附註}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100%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發起人股東	有關發起人	權益
北京中天廣電43名僱員	北京中天廣電	86%
五名股東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100%

附註：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及郵電數據網絡唯一股東及佔有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一半權益的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12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協議出售其於郵電數據網絡與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的權益。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倘若有關政府機關建議的重組落實，以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就此通知本公司及其持續保薦人，以便彼等處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

不競爭承諾

董事確認本公司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此外，北京市國資公司、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它們各自於本公司經營期間將不會經營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北京市國資公司與網創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非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它們於本公司經營業間將不會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亦共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它們不會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它們於本公司經營業間將不會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它們不會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